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Haier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公司秘書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

1. 梁麟先生 *M.H.* 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方芳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麥宜全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4. 李燦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5. 勞明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麟先生 *M.H.*（「梁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彼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即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Kid Galaxy Corporation、Kid Galaxy Global Limited、Lung Cheong Overseas Corporation、Lung Cheong Asia Holdings Limited、Kid Galaxy Inc.、Kid Galaxy Limited、龍昌科技有限公司及 P.T. Lung Cheong Brothers Industrial）作為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方芳女士（「方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彼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即Notton Limited、創時科技有限公司、Future Empire Limited、海爾智能健康有限公司、青島綠洲智健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綠洲兒童用品有限公司）作為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梁先生及方女士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先生及方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宣佈，麥宜全先生（「麥先生」）因欲將更多時間投入彼之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麥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公司秘書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燦華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48歲，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核數、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起成為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且該委任函可由李先生或本公司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此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勞明韻女士(「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勞女士，31歲，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及經濟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事宜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9年經驗。

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且該委任函可由勞女士或本公司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勞女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此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勞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勞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勞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勞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及勞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梁奕曦先生（副主席）、謝自強先生、李燦華先生及勞明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刁雲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銓先生、黎學廉先生及連偉雄先生。